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026号

原告深圳市飞博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民生一路10-5号（3楼1号和7楼6号）。

法定代表人李尧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建中，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熊冬锋，系公司员工。

被告胡燎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被告深圳市阿德拉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园B3b栋401。

法定代表人胡福原。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明晓，广东法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林杨，广东法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原告深圳市飞博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飞博康公司）诉被告胡燎原、深圳市阿德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阿德拉公司）损害公司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梁建中、熊冬锋及两被告委托代理人陈明晓、林杨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请：一、判决被告胡燎原赔偿原告损失300,000元，被告阿德拉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00,000元，合计400,000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本案相关情况

飞博康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注册成立，税务登记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光通讯元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光通讯元件的生产，庭审中飞博康公司确认其公司实际经营范围即为税务登记证所记载的范围。胡燎原原为飞博康公司的股东，持有飞博康公司20%的股权，在飞博康公司担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于2014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飞博康公司股权作价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尧乐等人，并于2014年11月27日从飞博康公司离职。

阿德拉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注册成立，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光缆、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衰减器、光通讯元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庭审中，阿德拉公司确认其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讯光缆、光纤。胡燎原自阿德拉公司成立起即为其股东，持有阿德拉公司40%的股权。

飞博康公司主张：胡燎原作为飞博康公司的股东及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在离职前即设立了经营范围与飞博康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阿德拉公司，并在离开前后私自接触与飞博康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的客户，甚至与飞博康公司原客户德国阿斯门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等，导致飞博康公司部分客户流失，利润受损。飞博康公司请求胡燎原赔偿损失，主张损失以胡燎原任职期间的工资6000元/月及股权转让款500万元为依据按月折算，折算后得出损失为59.5万元，飞博康公司酌情诉请两被告支付40万元。飞博康公司提交电子往来邮件翻译件、翻译服务费发票、翻译公司营业执照予以证明胡燎原及阿德拉公司挖走飞博康公司原客户CUMTUTERCRAFTS（香港HK）LTD有限公司、韩国客FOSTEC公司，意大利FIBERNET公司、台湾SURTECINDUSTRIESINC公司。胡燎原及阿德拉公司对上述翻译件等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飞博康公司申请其员工龙志辉、李凤连出庭证明胡燎原及阿德拉公司竞业导致飞博康公司的损失。龙志辉作证称其系飞博康公司国际业务经理，飞博康公司原客户意大利FIBERNET公司、台湾SURTECINDUSTRIESINC公司2015年4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龙志辉胡燎原推荐阿德拉公司产品。李凤连作证称飞博康公司原客户香港CUMTUTERCRAFTS（香港HK）LTD有限公司2015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李凤连阿德拉公司与其进行接洽，飞博康公司原客户韩国FOSTEC公司后与阿德拉公司进行业务洽谈。

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胡燎原在飞博康公司担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属于飞博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对飞博康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胡燎原在担任飞博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设立与飞博康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阿德拉公司，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第5款的竞业禁止规定，有违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根据该条法律规定，胡燎原违反该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飞博康公司所有。本案中，飞博康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胡燎原违反上述规定的所得，飞博康公司依据胡燎原任职期间的工资水平及其转让飞博康公司股权的金额折算得出的金额作为飞博康公司的损失或胡燎原的所得，无事实和法律规定，其请求胡燎原赔偿300,000元，请求阿德拉公司赔偿100,000元及双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飞博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小　 红

人民陪审员　何　 水　 英

人民陪审员　魏　 卫　 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文红红(兼)

书　记　员　买　 晓　 荣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